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50509663號

附件：來函1份

主旨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自115年8月起正式遷入新校舍辦公，新校址為「屏東縣屏東市凌雲路158巷58號」，原辦公處所停止使用。

依據：該校115年8月11日屏科實中總字第115040017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來文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